

朝鮮王朝後期「家座冊」的 設計與基層戶政運作

朱玫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歷史學系

提要

18、19世紀登場的不少朝鮮官箴書均提到「家座法」或「家座冊」。家座冊被視為守令實施地方統治的基礎資料。朝鮮文人丁若鏞在《牧民心書》中專門提到家座冊，並將朝鮮的家座冊與宋代的砧基簿加以聯繫。朝鮮王朝後期出現的家座冊是地方守令為了掌握所轄郡縣的邑勢、民戶的虛實，命令鄉吏編造的一種冊子。為了有效實行基層賦稅徵調，丁若鏞設計出一種比家座冊更簡潔明瞭的家座表，並主張基層的戶政運作要「順俗」。綜合現存家座冊實物和規式，大致可以復原出家座冊的書式，家座冊最主要的特徵是採用了丁口事產並錄的登載格式，這是與帳籍系統戶籍文書最大的不同之處，可以說是適應基層統治需要的新式戶籍文書。

關鍵詞：家座冊、朝鮮王朝、《牧民心書》、基層統治、新式戶籍

朱玫，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歷史學系，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新港西路135號，郵編：510275，電郵：zhum39@mail.sysu.edu.cn。

本文係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項目一般項目「朝鮮王朝戶籍制度與國家治理研究」（項目編號：22BSS061）的階段性成果。

一、前言

朝鮮半島歷代王朝，一直借鑑中國的王朝統治技術，其中就包括戶籍制度。1392年李成桂建立的朝鮮王朝延續500餘年之久。朝鮮王朝十分重視戶籍制度建設，初期延續了高麗朝每3年一造的戶籍編造制度，展開了一系列的戶籍制整頓。朝鮮王朝後期隨着郡縣制再編、官僚制確立、農業技術變革等一系列社會轉型的完成，以家戶為單位在全國範圍內實行定期戶籍編造的理念得以成為現實。戶籍攢造過程產生的戶籍文書主要有戶口單子、準戶口、戶籍中草、戶籍大帳等。^①在攢造戶籍大帳（正冊）時，一些地方為了提高戶口調查的完成程度，在編造戶籍中草（草冊）的過程中，還攢作多種形式的成冊。成冊的攢作和運用依據各地方的實際情況及習慣，不完全相同。^②各類成冊中，「家座冊」（又稱「家座成冊」），在朝鮮王朝後期的牧民書^③（官箴書）中最常出現。

家座冊被視為守令（郡縣一級的地方官）實施地方統治的基礎資料。朝鮮文人丁若鏞（1762—1836）在《牧民心書》中專門提到家座冊，將朝鮮的「家座冊」等同於宋人所說的「砧基簿」。他主張借鑑中國的戶籍管理制度，對朝鮮實行戶籍制度改革。家座冊便是非常重要的事例。為何朝鮮後期各類牧民書如此重視家座冊，家座冊究竟是怎樣一種冊子？過去的戶籍制度研究多關注帳籍體系下的戶籍大帳等文書，作為新式戶籍的家座冊由於存世

① 關於朝鮮王朝戶籍的攢造過程和文書遺存情況，參見朱玫，〈朝鮮王朝的戶籍攢造及其遺存文書〉，《史林》，2017年，第5期，頁179—193。

② 朝鮮時期漢城府所編《成冊規式》列舉了各類成冊29種：1. 實人口成冊；2. 男丁成冊；3. 戶內移去成冊；4. 移去成冊；5. 移來成冊；6. 戶內移來成冊；7. 物故成冊；8. 戶內物故成冊；9. 逃亡成冊；10. 統首成冊；11. 家座成冊；12. 戶內逃亡成冊；13. 出嫁成冊；14. 絕戶成冊；15. 挾戶成冊；16. 色目成冊；17. 合沒成冊；18. 合戶成冊；19. 別戶成冊；20. 生產成冊；21. 新戶成冊；22. 自首成冊；23. 加現成冊；24. 割戶成冊；25. 號牌成冊；26. 查得合錄成冊；27. 壯老弱成冊；28. 軍名釐正成冊；29. 驛卒謀避驛役冒錄良民良人欲避軍役入役者查出成冊。《成冊規式》，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藏，奎12317。

③ 朝鮮時期從政指南書統稱為「牧民書」。牧的含義很廣泛，其中包含了國王或地方長官，牧民有治民的含義。「牧民官」指的是地方官，朝鮮時期地方官的管轄領域主要是指郡縣（朝鮮時期的郡縣簡稱邑，包括牧、府、郡、縣）一級的行政單位。關於牧民的含義，參見林熒澤，〈《牧民心書》的理解：關於茶山政治學〉，《韓國實學研究》，第13輯（2007年），頁7—38。

數量少，沒有引起學界的廣泛重視。本文將主要利用牧民書和家座冊實物，對家座冊的設計原理尤其是與戶政運作的關係等問題展開論述。

二、朝鮮王朝後期牧民書中的家座冊與家座法

17世紀中後期以來，朝鮮王朝在強化中央集權體制的同時，更加重視地方守令的政治地位。守令的「政治運作論」或強調基於守令權的地方統治，或強調守令與地方勢力的共存與協力。在此背景下，針對朝鮮社會現實的守令從政指南書，即牧民書，開始大量出現。^④ 牧民書是守令實施地方統治及行政事務的實際指南，「守令七事」^⑤ 的相關內容成為牧民書的基本綱領。18、19世紀的牧民書集中探討了田政、軍政、還政^⑥ 等賦稅徵收問題，而家座冊則被視為守令治理地方三政的基礎資料。這一時期登場的不少牧民書，如《牧民考》、《政要》、《居官大要》、《牧綱》、《牧民心書》均提到「家座法」或「家座冊」。

《居官大要》認為家座冊是新到之官的最初之大政：「新到之官，既不識本邑事情，當先知地形向背及民戶虛實，然後三政始可按據而行。然則家座成冊，即最初之大政也。」且家座冊可與其他成冊相互參證，「成冊來納後，與戶籍及還上、田結等各樣成冊，互相參證，則必有一二戶綻露處」^⑦。

關於家座法對於守令實施地方統治的重要性，《牧民考》有所言及：「大凡為治之法，境內民人輩人口多少、家計貧富，先為細悉，然後或當設賑之歲，而抄饑之政，庶不紊亂，或當歲抄之時，而括丁之政亦可料量，或

④ 牧民書在朝鮮的刊行和流通始於15世紀，16世紀以後開始出現反映朝鮮社會現實的牧民書。18世紀以後各種形態的牧民書開始大量登場。關於朝鮮時期牧民書的演變，參見金善卿，〈朝鮮後期牧民學的系譜和《牧民心書》〉，《朝鮮時代史學報》，第52輯（2010年），頁157—196；鄭豪薰，〈18世紀牧民書的發展樣態和《牧民心書》〉，《茶山學》，第28輯（2016年），頁19—63。

⑤ 「七事：農桑盛、戶口增、學校興、軍政修、賦役均、詞訟簡、奸猾息。」崔恆等編，《經國大典》[顯宗二年（1661）木版本，首爾：首爾大學奎章閣藏，奎1298]，卷3，〈吏典〉，〈考課〉。

⑥ 朝鮮時期國家在春困期借貸、秋收以後回收交納的穀物叫「還穀」，相關制度則稱「還政」。還政又被稱作還上、公債、糶糴。

⑦ 《居官大要》（內藤吉之助編，《朝鮮民政資料牧民篇》，首爾：朝鮮印刷株式會社，1942），〈戶籍〉，頁264—265。

有徵族之事而別音之道，足可區別。此外種種百事俱可有商量變通之道。爲守令者既不親自逐戶摘奸，則莫如家坐法之爲妙。」^⑧類似的論述在《牧綱》中也有記載。^⑨針對基層社會治理而設計的家座冊在各類牧民書中被視爲賦稅徵調、掌握家戶丁口事產情況的重要參考資料。地方官在賑恤和分配還穀時，可根據家座冊所錄家戶的經濟規模分配穀物，防止生產力低下的家戶處於危機之中。

《牧民心書》的〈戶典六條〉〈兵典六條〉〈賑荒六條〉相關條目亦強調家座冊是有效實行賦稅徵調、賑荒、軍簽等地方統治的重要參考資料，應作爲基礎資料運用於牧民官的各種基層統治中。《牧民心書》由朝鮮後期實學家茶山丁若鏞於1818年完成，被視爲朝鮮牧民書的集大成之作。該書繼承過去牧民學的傳統，並且吸收18、19世紀初期經世學的成果。^⑩全書分12篇，依次爲關於赴任過程的〈赴任〉，三紀〈律己〉、〈奉公〉、〈愛民〉，六典〈吏典〉、〈戶典〉、〈禮典〉、〈兵典〉、〈刑典〉、〈工典〉，關於凶年賑恤的〈賑荒〉和離任過程的〈解官〉。其中，家座冊的相關內容主要收錄於該書〈戶典六條〉的「戶籍」條中，是目前有關家座冊最爲系統和詳備的文獻記載。

丁若鏞關於家座冊的設計反映了他對朝鮮後期基層戶政運作的基本想法。丁若鏞生活的18、19世紀，不管是朝鮮還是明清的社會經濟結構都發生了諸多變化。他在另一部政書《經世遺表》^⑪的〈地官修制·戶籍法〉中，梳理了從周代至明代的中國歷代戶籍之法，注意到從中古戶籍到明代戶帖、賦役黃冊的演變。丁若鏞在文中直指朝鮮戶籍大帳登記體系的弊端：「中國戶籍之規，自古以來，以丁、糧爲重。丁者，男丁之多少也。糧者，田糧之貧富也。中國有身庸、戶調之賦，故民之丁糧，必自官籍之，或令首實。吾東於戶籍之冊，不核丁、糧，唯選至窮至貧可憐之民，簽於軍保，徵其布米，以供國用，豪富多男之民，終歲無銖兩之賦，以助國用，斯何法也？此

⑧ 《牧民考》（金善卿編，《朝鮮民政資料叢書》，首爾：驪江出版社，1987），〈家座法〉，頁422—423。

⑨ 《牧綱》（金善卿編，《朝鮮民政資料叢書》），〈家座法〉，頁186—187。

⑩ 諸多牧民書中，《牧民心書》最具代表性，因此從政指南類的著述被後代稱爲「牧民書」，相關學術領域被稱爲「牧民學」。金善卿，〈朝鮮後期牧民學的系譜和《牧民心書》〉，頁157—196。

⑪ 茶山丁若鏞著有政法三書，包括《牧民心書》、《經世遺表》、《欽欽新書》。關於三者的關係，參見林煒澤，〈《牧民心書》的理解：關於茶山政治學〉，頁19—63。

古今天下之所未有也。」¹² 丁若鏞的這段話在暗示有必要借鑑中國的戶籍管理制度，對朝鮮實行戶籍制度改革。本文所討論的家座冊便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例。

三、《牧民心書》關於家座冊的設計

家座冊，在朝鮮時期的文獻記載中又稱「家座成冊」、「家座簿」，有時還被稱作「砧基簿」。據丁若鏞〈自撰墓誌銘〉載：「凡戶籍期至，吏嚇民增戶，民爭輸賂，以冀無增。以故敗里日凋，富村日裕，民用不均。鏞先修砧基簿，作縱橫表，又作地圖，設經緯綫，以周知民虛實強弱，及地之闊狹遠近。以故罷籍監籍、吏官爲之增減戶額，悉中情實。不數日而籍單齊到，無一人訴其冤者。」¹³ 丁若鏞在黃海道谷山擔任府使期間（1797—1799），¹⁴ 爲解決民用不均的問題，曾組織編造「砧基簿」，在此基礎上作「縱橫表」和「地圖」。在《牧民心書》的〈戶典六條·戶籍〉中，丁若鏞對自己擔任府使期間編造過的家座冊、縱橫表、地圖的相互關係做了專門的論述。¹⁵

（一）寬法、覈法和家座

在〈戶典六條·戶籍〉之首，丁若鏞首先強調戶籍對於賦役的重要性：「戶籍者，諸賦之源，眾徭之本，戶籍均而後賦役均。」¹⁶ 針對地方守令，他認爲「今之爲牧者，戶籍唯從寬法」。這裡所說的「寬法」，是相對「覈法」而言的籍戶方法。

¹² 丁若鏞，《經世遺表》（《與猶堂全書》第5集第13卷政法集，《韓國文集叢刊》第285冊，首爾：景仁文化社，1997），卷13，〈地官修制·戶籍法〉，頁255。

¹³ 丁若鏞，《文集》（《與猶堂全書》第1集第16卷詩文集，《韓國文集叢刊》第281冊），〈墓誌銘·自撰墓誌銘〉，頁343。

¹⁴ 丁若鏞擔任谷山府使的經歷在其晚年所撰寫的〈自撰墓誌銘〉中有詳細介紹。另可參見宋瓚燮，〈茶山丁若鏞的牧民生活和理想社會：谷山府使時期（1797—1799）爲中心〉，《歷史研究》，第31輯（2016年），頁169—206。

¹⁵ 「砧基簿」在「戶籍」條中被稱爲「家座冊」、「家座簿」，「縱橫表」又稱「經緯表」、「家座表」、「砧基表」。

¹⁶ 丁若鏞，《牧民心書》（《與猶堂全書》第5集第21卷政法集，《韓國文集叢刊》第285冊），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4。

戶籍有二法，一是覈法，一是寬法。覈法者，一口無漏於口簿，一戶無落於戶簿，使無籍者，被殺而無檢，被劫而無訟，務得實數，束以嚴法者也。寬法者，口不必盡錄，戶不必盡括，里中自有私曆，以攤徭賦，府中執其大綱，以知都總，務從均平，取以柔道者也。^{①⑦}

他強調邦典之議應用「覈法」，這是「邦之大道」，牧民之譜則採用「寬法」，這是「順俗之小規」。所謂寬法，是「戶不必盡括，口不必盡錄，視其原總，計其砧基」。他在關於砧基的小注中，對「砧基」做了解釋：「砧基者，家坐也。作家者，必砧杵其基地。」

所謂寬法者，何也？戶不必盡括，口不必盡錄，視其原總，計其砧基。原總三千而計家九千，則每於三家，責立一戶。原總二千而計家八千，則每於四家，責立一戶。比總而止，不復求增，斯之謂寬法也。余於邦典之議，議用覈法，此為邦之大道也。今於牧民之譜，議用寬法，此順俗之小規也。^{①⑧}

按照寬法的原則，編戶的原理是「比總而止，不復求增」。即依據中央所分定的原總和計算出的砧基數，在不求增加戶數的基礎上，根據家座數進行立戶。如果原總是3000戶，家座數有9000，則每3家立1戶；但如果原總2000戶，家座數有8000，則每4家立1戶。但要執行寬法，里（朝鮮時期的行政村）^{①⑨}中就要有可以進行均攤徭賦的「私曆」，地方官府則需執有相應的「大綱」。家座冊，其實就是地方官府編戶時所參照的基礎資料。雖然戶籍大帳的編造採用寬法原則，家座冊本身的編造卻要遵循覈法原則，「雖用寬法，家坐必用覈法，錙銖毫釐，不可有差爽也」^{②⑩}。可見，家座冊對地方官

①⑦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4。

①⑧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4。

①⑨ 關於朝鮮王朝的官置基層組織，參見朱玫，〈朝鮮後期的面里制與戶籍登記〉，《韓國研究論叢》，第35輯（2018年11月），頁98—108；朱玫，〈中國古代地方行政制度在朝鮮半島的接受與變遷——以朝鮮朝「面里制」為中心〉，《中華文史論叢》，2020年，第2期，頁249—270；朱玫，〈17世紀朝鮮基層組織「五家統」的成立與制度設計〉，《古代文明》，2021年，第3期，頁79—89。

②⑩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5。

掌握民戶的虛實十分重要，「將整戶籍，先察家坐。周知虛實，乃行增減，家坐之簿，不可忽也」²¹。

（二）畫圖與籍家座

丁若鏞在《牧民心書》中強調籍家座之前，需要先作本縣地圖。牧民官上官既10日，便應召集老吏能文者數人，令作本縣地圖。先畫邑城，摸清山林、丘陵、川澤、溪渠的地勢。然後畫村里，100家之村，畫100個三角形狀（△）；10家之村，畫10個；3家則畫3個；雖山下孤村，只有1家，亦畫1個三角形狀。最後用不同顏色標誌瓦屋、草屋、山水、道路。²²

「此圖既成，乃籍家坐」，可見，家座冊編造前，需要先畫地圖。通過此圖，一眼便可瞭解民戶的盛衰，以及瓦屋和草屋各幾家。畫好的地圖，地方官要將地圖「揭之政堂之壁，常目觀之」，這樣四境之居民，就如在眼中。²³

圖完成後，待牧民官上官既月之時，其政令取得信任後，百姓奉其為「我侯」之後，便可籍家座。籍家座前，選諸吏中敏惠老練者三四人，授之以《家座冊條例》，並囑咐不許有差錯，否則將定罪。而且籍家座的目的「非欲括戶，非欲括丁，非欲增賦，非欲擾民。既為民牧，職當牧民」，所以要詳細掌握民戶的肥瘠和虛實，希望將此佈告，不得使民驚慌或困惑。²⁴

從丁若鏞的論述看，家座冊和畫圖的順序是畫圖在前，編造家座冊在後。通過作圖，各鄉里的民戶虛實便瞭若指掌。同時具備家座冊和地圖，還可以相互對照比較。

（三）家座表的設計

在籍家座時，具體要掌握哪些信息呢？《牧民心書》中雖然沒有直接論述家座冊的具體登載內容，但收錄了一張家座表（見附圖1）。因為家座表是對家座冊之概括，通過家座表可以間接地推斷家座冊的登載事項。丁若鏞提出各鄉所錄的家座冊收齊後，將家座冊簡約為家座表的設想，稱為「砧基

²¹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5。

²²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5。

²³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5。

²⁴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5。

表」或「經緯表」。這應該就是前引「府中執其大綱」中提到的「大綱」。²⁵

表中以里為單位，關於里名，他解釋到：「梨峒里者，西邑之村名；南塘里者，南徼之村名」²⁶。各里列了9戶，各戶登載品、世、客、業、役、宅、田或畚、錢、丁、女、老、弱、恤、奴婢、種、畜、船、鐵鍋等項目。丁若鏞對表中出現的各事項以及各項內容逐個進行說明。首先列舉了戶主的身份等級、主或客戶、職業、應役等信息。「品」一欄對表示身份等級的鄉、良、士、私、驛、中分別做了定義。「戶」的類型則分成了主戶和客戶，主戶登記世，即第幾世；客戶則登記從何處移來。「業」分爲農、估、科、冶、倡、吏、武、漁、校等9種具體的職業。役者，即軍布之役，具體可以通過納布、納錢、束伍軍、保米等方式應役。²⁷

與事產有關的事項，主要包括家舍、田產和錢。家舍分爲草屋和瓦屋，並記載間數。田產包括旱田和水田（畚）及其面積。²⁸關於戶內的戶口情況，主要登載戶內所率男女丁口，丁（17歲以上）、老（60歲以上）、弱（16歲以下）分別計口數。另外設了「恤」一欄，專門統計鰥、寡、孤、獨、廢疾人。「奴」和「婢」各設一欄，計其口數。²⁹最後4欄也與事產有關，包括該戶所有的種、畜、船、鐵鍋。種欄和畜欄登載可供買賣的果樹和竹田規模，以及可以買賣的牛、馬、羊、豬的數量。牛又分大、小。船作爲在江海運送貨物者，登其大、中。³⁰

家座表將家座冊的登載內容概括爲表，根據以上家座表的登載事項，可以推斷丁若鏞所設計的家座冊，對每家每戶的調查是十分詳盡的，不僅包括丁口的多寡，還有關於事產的各項內容。家座冊的登記需遵從覈法原則，而戶籍大帳登記遵照寬法原則。家座冊對各家的戶口田產等內容的登載，原則上要盡可能詳實，盡心核實，做到登載無誤。

爲何已經編造了家座冊，還要進一步製作家座表或砧基表呢？丁若鏞認爲「砧基表者，牧民之要欄也」³¹。家座冊採用列錄方式，一戶有數十行，

²⁵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5。

²⁶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6。

²⁷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6。

²⁸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6。

²⁹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6。

³⁰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6。

³¹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6。

編造成的冊子「卷帙粗重」；而家座表一戶一行，比較簡約，一眼可以比較出貧富強弱，方便抽閱。做成此表後，「戶之貧富，里之虛實，族之強弱，勢之主客，眉列掌示，眼明手快，一開卷而瞭然矣」^②。一張紙可以列錄20家，100張就是2,000家。100張為1卷的話，20,000家的郡縣，不過10卷，這樣便可常常閱覽。

在丁若鏞的〈戶籍議〉中，也收錄了一份家座表，其格式內容與〈戶典六條〉中所載家座表幾乎相同。^③〈戶籍議〉提到丁若鏞在黃海道谷山擔任府使期間，「選吏校詳慎者十人，分遣各方括戶」，並親自實踐家座表的實際效果，「世之為守令者，每一括戶，必為家坐冊子。然卷帙浩大，不便考檢。余為此表，雖百忙之中，一開卷瞭然易別，行之三年，無一差錯」。^④

為了有效實行基層賦稅徵調，丁若鏞設計出一種比家座冊更簡潔明瞭的家座表。家座表與家座冊一樣，採用戶口、事產一元化的登記；有所不同的是家座表使用經緯表的公文書形式，有助於提高行政效率和透明度。

四、家座冊與基層戶政運作

除了定期編造的戶籍大帳，地方官還需另外編造反映鄉村實情的家座冊，這一主張與地方官通過戶籍大帳難以掌握基層實際戶政情況有關。帳籍體系下的戶籍大帳相關文書，只登載戶口多寡，難以反映各戶的事產等情況。朝鮮後期出現的家座冊是地方守令為了掌握所轄郡縣的邑勢、民戶之虛實，命令鄉吏（胥吏）編造的一種冊子。地方守令掌握這樣的冊子，是為了能均平賦役，更好地進行基層統治，一方面也是為了防止胥吏之橫濫，強化守令的基層統治權。家座冊的首要功能，就是依據家座冊上所錄家戶的實際情況進行籍戶，確保基層戶政的良好運作。

家座冊被視為戶籍大帳攢造的基礎資料，理論上是先於戶籍大帳編造的。〈戶典六條〉專門講到在戶籍編造式年臨近之際，如何運用家座表，進而使各里戶額均實且無虛偽。「寅、申、巳、亥之年」，就是戶籍大帳編造的子、卯、午、酉式年的前一年。

②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6。

③ 丁若鏞，《文集》，〈議·戶籍議〉，頁191。

④ 丁若鏞，《文集》，〈議·戶籍議〉，頁191。

戶籍期至，乃據此簿，增減推移，使諸里戶額，大均至實，無有虛偽。寅、申、巳、亥之年七月初吉，鄉丞告曰：「戶籍期至，將差都監，諸鄉風約，例亦改差。」牧曰：「不急。姑俟我言。」首校告曰：「戶籍期至，將差監官與諸監考。」牧曰：「不急。姑俟我言。」籍吏告曰：「戶籍期至，今將設廳。」牧曰：「不急。姑俟我言。」^⑤

如何利用家座表進行編戶，丁若鏞在〈戶典六條〉中也做了詳盡的說明。家座冊作為掌握基層社會民戶虛實的冊子，利用家座表的編戶過程其實是在討論基層一級的戶政運作。根據史料，大致可以還原出基層的編戶過程，具體可分為以下幾個步驟：（1）編造關於戶總的冊子。取上一式年的各鄉、里的戶總數額，單獨製成冊子，與砧基表進行比觀。（2）用砧基總數分排郡縣戶總原額。假設依據砧基表，查得本縣大戶2,000戶、中戶4,000戶、小戶8,000戶，而京司磨勘的郡縣戶總原額為4,000戶，就要用砧基的實際總額分排原額。以大戶1個和小戶2個編為1戶，或者中戶2個和小戶2個編為1戶。（3）分定各里戶額。用此換算率作為比例，再利用砧基表，製定本式年各里的戶總。大致為小戶6個為1戶，中戶3個為1戶，大戶1.5個為1戶。假如柳川里有中戶30個，即定為10戶；石川里有中戶27個，小戶66個，即定為20戶。（4）新總和舊總的比較。各里戶額定下後，將本式年的戶總和前一式年的戶總進行比較，再做調整。（5）根據上一式年郡縣的戶總與男女口數，換算出戶與口比率，進而得出各里的男女總口數。例如，上一式年郡縣原額4,000戶，其男口7,800，女口8,200，則可以得出每20戶，男口39和女口41的戶、口比例。假如柳川里的戶額是20戶，則列男口39、女口41。^⑥

從編戶過程可知，基層一級的編戶是按照郡縣的原額戶總、並參照家座的實際情況而進行。如果郡縣的戶總原額數定得太高，實際家座煙戶數比較少，或者遇到饑荒之年，難以充額時，就要根據民情報上司，從實減少原額。例如，本縣戶總原額是3,600戶，而家座煙戶數不到3,000戶，就要將戶總減少500戶。上報時要「執諸鄉中最敗之村，查其虛戶，論理報營」，必要時要「再報三報，期決去留」。

^⑤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6。

^⑥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6—427。

若煙戶衰敗，無以充額者，論報上司，大饑之餘，十室九空，無以充額者，論報上司，請減其額。本縣磨勘之總高，而砧基之數少，則或以小戶四個為一戶，中戶二個為一戶，大戶獨自為戶。如或磨勘之總太高，砧基之數太少，不可以如此分配，則我之計總，勿以一縣通計，但執諸鄉中最敗之村，查其虛戶，論理報營，以冀減總，再報三報，期決去留。報曰：本縣戶總，三千六百戶，而家坐煙戶之數，未滿三千。如松山里、支石里、長楊里、大谷里、槩谷里等三十二村家坐，都不過百餘，而去式年戶總，多至六百餘戶，其餘諸村，亦皆殘敗，雖欲衰多而益寡，破東以補西，亦無由矣。……戶籍今將磨勘，必於前總，減下五百戶，然後始可以汰其虛偽。伏望勻慈曲察民情，許令從實減總以副民望。^⑤

丁若鏞在設計反映民戶實際情況的家座冊時，不僅僅是把它當作基層戶政運作的參考資料，一味地去充足或適應中央分定到各郡縣的原額；反之，當原額與實際情況相差太多時，他主張要按照地方官掌握的基層實際情況去調整中央分定的原額。丁若鏞提出了一個重要觀點，就是基層的戶政運作要「順俗」。這反映了丁若鏞對地方官的期許。

五、家座冊實物及其書式

朝鮮時期的家座冊究竟是怎樣一種冊子，其與以往帳籍體系下的戶籍文書有何聯繫與區別？雖然牧民書中常常提及家座冊是地方行政統治的基礎資料，但目前能看到的家座冊實物並不多。所謂冊子，很可能只是地方實際統治時所用，非進呈到中央的帳籍。即便家座冊很重要，但家座冊的編造沒有像戶籍大帳那樣成為各地普遍編造的帳籍，更沒有看到各級官府具有保存義務的相關記載。

家座冊最早編造的時間很難依據史料加以確定。金建泰根據《承政院日記》的相關記載，推測漢城府的家座冊編造大概開始於18世紀後期。^⑥ 宋亮

^⑤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7—428。

^⑥ 據《承政院日記》記載，1783年漢城府北部加佐洞編過家座冊。同年，漢城判尹金履素主張戶籍大帳編造的式年之前，先編造家座冊。參見金建泰，〈通過戶名看19世紀職役和率下奴婢〉，《韓國史研究》，第144輯（2009年），頁201—238。

變也推測，到19世紀，家座冊才比較多地被運用到戶籍的編造過程。^③ 目前介紹到學界的家座冊只有四五種，其編造年代也主要分佈於18世紀後期和19世紀，包括1774年《順天府西面家座冊》、1854年《林川郡家座草冊》、1830年晉州大谷面家座成冊《大谷家座》、1890年和1895年求禮郡的《吐旨面家座成冊》、1875年彥陽縣上北面《乙亥六月泉所洞家座人口姓名成冊》等。

本文選取《順天府西面家座冊》略作探析。^④ 《順天府西面家座冊》最初發現於《春秋課學》一書的背面。該資料由韓國學中央研究院鄭銖煥研究員發掘和整理，並通過對照資料上木川張氏兩位登場人物的族譜，進而推斷資料的編成年代。^⑤ 家座冊封面已不見，不少地方有殘缺或錯頁。資料原文部分包括順天府西面所轄的22個里，其中21個里的里名可以確認。資料共載373戶，其中337戶可辨認洞里。

現存《順天府西面家座冊》資料第1頁（見附圖2）「莊尺里」的第一、第二戶輯錄如下：

莊尺

戶老人吳石萬年七十八

妻尹召史年六十二

草家二間

田七卜八束

畝二十一卜四束自己晚

貫牛一隻

戶故金叱互代妻朴召史年六十五

率女占辰年十五

草家二間

田四卜

^③ 宋亮燮，〈1888年寧海府戶口紛爭中所見的戶政運營〉，《朝鮮時代史學報》，第82輯（2017年），頁329—372。

^④ 《順天府西面家座冊》，1774年，韓國學中央研究院藏書閣藏，MF35-11424。

^⑤ 許元寧，〈18世紀後半期順天府農民的存在樣態和農業經營：以《順天府西面家座冊》（1774）的分析為中心〉，《歷史文化研究》，第47輯（2013年），頁43—86。該資料的發現、保存經緯、時間及地區的判定在該文章中有所介紹。

畝三卜六束自己晚
牛隻無

家座冊對於各里戶的登記先登載元戶，然後登載無籍戶。此處的「元戶」是指登載於戶籍上的戶，「無籍戶」則是未登載於戶籍上的戶，又稱「籍外戶」。莊尺里有元戶14戶，無籍戶4戶。吳石萬戶和代朴召史戶分別是元戶部分的第一、第二戶。

第一戶的戶主吳石萬，職役是老人，78歲，妻是尹召史，62歲。第二戶戶主金叱互已故，由其妻朴召史代為戶主，65歲。如有所率子女及其家屬、奴婢等戶口信息隨後登載。第二戶的戶內登載了女兒占辰，15歲。然後登載家舍信息，兩個戶都有草家2間，家舍後面有時會登載自家、借居或者家舍的主人信息。家舍之後登載田產信息，一般分為旱田和水田所有情況以及耕作類型。耕作類型通常分為自己、並作等；水田還會分早種、晚種。最後是牛馬的所有情況，沒有則登「無」；有則具體寫「自己」、「貰」或「官」等。所有戶列舉完後，各里最後登載該里總的戶（包括元戶和無籍戶各幾戶）、口（包括男女各幾口）、田產（水田包括早種、晚種各多少）、牛馬情況（包括自己、官等）。《順天府西面家座冊》等家座冊儘管也包括了丁口、事產信息，但現存家座冊的實際登載事項並沒有《牧民心書》所載家座表的事項如此繁多。

18、19世紀的不少牧民書都提及家座冊規式。這些規式雖有差異，但基本格式都為丁口事產登記。據《居官大要》載，家座成冊應錄有以下內容：「家座以次第五家作統，而主戶役名年歲、女口男口幾何、奴婢幾何、瓦家幾間、牛馬有無、田畝幾石落、還上戶名為某、結卜戶名為某，一一分錄。」⁴²《牧民考》和《政要二》中提到的家座冊規式基本相同。首先登記面里、統戶位址和戶主信息，然後列舉各戶的家舍、牛馬、人丁、田畝、移居、應役等情況。與其他規式有所不同的是，需登載東西南北的家舍或道路川渠等。

某面某里、第幾統幾戶、某人		
家舍幾間內瓦家幾間、草舍幾間	牛馬幾匹	元戶或移居
人口幾名內男丁幾名、女丁幾口	田畝幾結	有役或無役

⁴² 《居官大要》，〈戶籍〉，頁264—265。

東西某人家
南北某人家^④

《牧綱》則將家座冊分爲有職者和普通良民的規式，登載事項包括面里、統戶地址，戶主夫婦的基本信息，以及家舍、牛馬、釜鼎、作物、田產、戶奴等情況。

《規式》
某面某里
第一統第一戶前行某官姓某名某年幾本某郡
婦某氏齒幾籍某郡
瓦家幾間
草家幾間
食鼎幾坐分其大小及釜
牛幾隻
馬幾匹
桑木幾株
果木幾株
己畝幾斗落
田幾斗落（若他人田畝書其本主姓名居住）
結卜幾許
戶奴名某（結戶還戶不同復書）
（以下略）^④

以上提到的家座冊規式都以戶爲單位，各戶標注統戶或面里、統戶地址。戶內的登載事項包含戶主夫婦的信息，戶內所率人丁、家舍、田畝、牛馬等基本要素，有時還會出現家舍周邊環境、作物、釜鼎等一些申報事項。

《順天府西面家座冊》各戶主要的登載事項包括主戶的職役、姓名、年齡，戶內所率成員的名字和年齡，以及家舍、田畝、牛馬等相關信息。現存

^④ 《牧民考》，〈家座法〉，頁422—423；《政要二》（內藤吉之助編，《朝鮮民政資料牧民篇》），〈家座法〉，頁57。

^④ 《牧綱》，〈家座法〉，頁190—191。

各地方的家座冊登載格式也大體如此。家座冊上關於各戶的登載格式基本遵照漢城府所編《成冊規式》的規定：「家座成冊。幾統，幾戶，某職役，昭詳區別。某姓名、年甲，率下弟、子、侄、雇工，某名、年甲，家舍、行廊幾間，田畝、牛馬幾隻，分明開錄。」⁴⁵

綜合《順天府西面家座冊》和其他地方的家座冊，並參考各類牧民書，大體可復原出朝鮮後期家座冊的基本登載格式，如下：

第幾統第幾戶
 某職，姓名，年甲
 妻，某氏，年甲
 率居子女，某某，年甲
 奴婢、雇工，某某，年甲
 家舍，幾間
 田，幾卜幾束
 畝，幾卜幾束
 牛馬，幾只

六、家座冊屬性再議

家座冊除了登記戶口信息，還登記各戶所耕田地和家舍規模、牛馬所有情況等。家座冊的記載樣式與帳籍體系下的戶籍文書相比，顯然出現了變化，可以說是一種新式戶籍文書。

戶，某部某坊、第幾里住
 某職，姓名，年甲，本貫，四祖
 妻，某氏，年甲，本貫，四祖
 率居子女，某某，年甲
 奴婢、雇工，某某，年甲

帳籍體系下的戶籍文書書式在《經國大典》的〈禮典·戶口式〉中有明確規定。〈戶口式〉由抬頭和正文兩部分構成。抬頭包括了「戶」字和住

⁴⁵ 《成冊規式》，首爾大學奎章閣藏，奎12317。

所。正文則為戶口記載的核心內容，包括主戶夫婦、率居子女、奴婢雇工等戶內成員。各成員的職役、姓名、本貫、年歲等信息也有記載，主戶夫婦還記載四祖相關信息。

現存朝鮮王朝戶籍文書的登載格式基本上依照該〈戶口式〉。不同類型的戶籍文書在格式上存在差異，不同地區和不同時期戶籍文書的登載格式也略有差異，但文書核心部分的內容基本一致。主戶夫婦的職役或身份、世系和率居奴婢是各戶記載內容的基本要素，即戶籍文書只登載戶口，沒有土地等事產的記錄。^{④⑥}從現存戶籍文書看，高麗後期已基本確定了純戶口籍的登載格式。^{④⑦}朝鮮王朝建立後，戶籍文書的書式延續了高麗以來純戶口籍的記載樣式。^{④⑧}各戶的事產情況，有可能載於各里的私曆中。可以肯定的是，朝鮮王朝的官修戶籍不登記事產，地籍也沒有與戶籍形成經緯關係。這樣的戶籍登載格式一直延續至朝鮮王朝末期。

與帳籍系統下的戶口單子、準戶口、戶籍大帳相比，18、19世紀出現的家座冊依從戶籍，以戶為單位登記各戶的田產、牛馬，呈現出一些新的特徵，大致可以概括為以下兩點：第一，18、19世紀出現的家座冊，最主要的特徵是採用了丁口、事產並錄的登載格式，這可以說是與前述戶籍大帳及其相關文書最大的不同之處。與戶籍大帳相比，主戶夫婦的四祖記載在家座冊上有所省略。第二，除了登載內容的變化，家座冊的登記遵從覈法原則，而戶籍大帳登記遵照寬法原則。家座冊雖然是為了依照寬法原則進行編戶而作，但在編造家座冊這一冊籍時，需遵從覈法原則。因此，需要對各家的戶口田產等內容盡心核實，做到登載無誤。而且，家座冊只是地方實際統治時所用，牧民官所掌握的家座冊或家座簿無需進呈。而戶籍大帳每3年定期編造，並且需要在中央、各道和各邑分別保管。這一差異也體現在名稱上，家座冊多稱為「某某冊」或「某某簿」，戶籍大帳則稱為「某某帳」。

④⑥ 關於朝鮮王朝戶籍文書的書式，參見朱玫，〈朝鮮王朝的戶籍撰造及其遺存文書〉，頁179—193。

④⑦ 關於高麗後期戶籍文書的書式，參見朱玫，〈高麗後期戶口文書淺議〉，《域外漢籍研究集刊》，第15輯（2017年6月），頁63—83；朱玫，〈13—14世紀中韓戶口文書登載事項的對比研究——以高麗與元明的戶口文書為中心〉，《明史研究》，第16輯（2018年12月），頁114—127。

④⑧ 朝鮮王朝的戶籍雖然延續了純戶口籍的記載樣式，但也發生了一些變化。如世系記載部分，兩班階層不再使用特殊的世系記載，兩班與庶民都使用同樣的記載樣式，世系的記載範圍只追溯至四祖。

朝鮮後期的牧民書中還出現了其他一些新式戶籍的設計，多是丁口、事產登記格式。例如，18世紀朝鮮實學家安鼎福（1712—1791）在《臨官政要》中主張守令赴任後，應傳令編造登載各戶戶口和財產、稅額的戶籍。他提出的戶口籍式，含有戶口、牛馬、田產情況、身役、鄰保等信息：「某面某里某村，某業、某姓名、年幾何，土著則曰土著，移來則曰某年自某所至，父某、某業，母某氏、某地某業某之女，兄弟某某，同居則曰同居，別居則曰住某地，妻某氏、某地某業某之女，子某、某業，婦某氏、某地某業某之女（孫侄並同），女某、適某地某業某人（姊妹同），寄客幾人，雇奴幾人，牛馬幾頭，田畝幾結（田幾日耕、畝幾斗落），幾結永業、幾結佃作，稅穀幾石，身役幾斗，鄰保某某家。」⁴⁹

家座冊和安鼎福提出的戶口籍式都是區別於帳籍系統戶籍文書的新式戶籍。朝鮮王朝後期家座冊等新式戶籍的登場，受到朝鮮後期社會經濟變動的影響。隨着17世紀左右朝鮮基本完成集約型農業的轉型與農業生產力的逐漸安定，⁵⁰朝鮮王朝的賦役制度發生了變化。16世紀以前，朝鮮王朝賦役收入的3大來源中，田稅的比重小，而軍役和貢納等負擔相比更重。17、18世紀大同法和均役法實施後，貢納和部分軍役逐漸實現田稅化。⁵¹在賦役體制的這一變化下，戶口、事產的一元化管理成爲基層統治的必然趨勢。以往地方社會同時登記戶口、土地的冊子主要掌握在鄉吏手中，不爲國家所掌握。而國家的官修帳籍，即戶籍大帳和量案（土地臺帳）對戶口、土地採用了各自獨立的登記，彼此難以參證。戶口、土地二元化的登記體系難以適應18世紀以後朝鮮社會的一系列變動。在此背景下，適應基層統治實際需要的丁口、事產一元化登記的新式戶籍開始出現。

朝鮮文人丁若鏞在《牧民心書》中多次將家座冊與砧基簿加以聯繫。他在關於砧基的小注中提到：「砧基者，家坐也。作家者，必砧杵其基地。」⁵²關於宋代砧基簿的小注中，則提到：「砧基簿者，如吾東之家坐冊

⁴⁹ 安鼎福，《臨官政要》（李佑成編，《順庵全集》，首爾：驪江出版社，1984，卷3），頁300。

⁵⁰ 韓國在15—16世紀才開始對山間平地 and 西海岸一帶的農地進行大規模的開墾，17世紀左右基本完成向集約型農業的轉型；河川下流地區或廣闊平原地帶向集約型水田農業的轉變則要到日本殖民地時期成立水利組合以後才得以實現。參見宮嶋博史，〈東亞小農社會的形成〉，《人文科學研究》，第5輯（1999年），頁135—166。

⁵¹ 岸本美緒、宮嶋博史著，金炫榮、文純實譯，《朝鮮和中國近世五百年》（首爾：歷史批評社，2003），頁244—247。

⁵²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4。

錄其田產者也。」⁵³在前附砧基表後面，亦有下列文章：「右表二首，即砧基簿之遺意也。」⁵⁴也就是說，在家座冊基礎上設計的家座表（砧基表）同樣繼承了砧基簿的屬性。

丁若鏞生活在18—19世紀的朝鮮，不曾見到宋代砧基簿實物。丁若鏞設計的家座冊是否源於宋代砧基簿，或是根據傳世文獻中關於砧基簿的記載進行了相應的設計，從目前掌握的史料很難判斷。但可以從兩種資料的性質入手，考察兩者的關係。丁若鏞之所以將朝鮮的家座冊等同於宋人所說的砧基簿，有一種可能是看到傳世文獻中關於宋代砧基簿的相關記載，認為兩者的屬性十分類似。在他看來，砧基簿具有兩大基本屬性，一是登載田產，二是依從戶籍，「家坐冊者，宋人所謂砧基簿也。砧基之簿，本籍田產，無微不錄，今亦依之戶籍。雖用寬法，家坐必用覈法，錙銖毫釐，不可有差爽也」。⁵⁵關於宋代砧基簿，學界已有很多討論。但由於砧基簿的實物鮮有保存下來，目前的研究主要依據傳世文獻的記載。⁵⁶尤其是關於砧基簿屬性的討論，研究者多把焦點放在南宋的砧基簿與同時期出現的魚鱗圖冊的關係上。早期的研究者多將砧基簿等同於魚鱗圖冊，但2000年以後研究者對南宋砧基簿的性質及其與魚鱗圖冊的關係做了新的探討，認為砧基簿屬於戶籍性質，其基本屬性「以人爲母，以地從人」，不同於魚鱗圖冊的冊籍。⁵⁷

⁵³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391。

⁵⁴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6。

⁵⁵ 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5。

⁵⁶ 近來，學界開始關注載於石碑或族譜的元代砧基文書，對理解宋元砧基簿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王曉欣、鄭旭東，〈宋元砧基簿問題再探——以兩件未被討論過的元代砧基文書爲中心〉，「元朝與中華民族的形成和發展——紀念韓儒林先生誕辰120周年學術研討會」，江蘇南京，2023年10月27—29日。

⁵⁷ 尙平認為南宋最初出現的砧基簿屬於戶籍性質，雖然在登記上突出了田產內容，但其對土地的登記歸於戶名之下，與以戶從地的土地登記方式不同，因此不是嚴格意義上的獨立單行的地籍。但同時他認為砧基簿含有土地丘塊繪圖，構成了它與魚鱗圖冊之間的聯繫，也提供了它向魚鱗圖冊轉變的契機，即魚鱗圖冊是由砧基簿演變而來。欒成顯也認為兩者雖然關係密切，卻是紹興經界所造的不同冊籍，而且先攢魚鱗圖，後造砧基簿。紹興經界後，魚鱗圖帳成爲砧基簿置造的根據和基礎。魚鱗圖帳的基本屬性是以地爲母，以人從地；而砧基簿的基本屬性則是以人爲母，以地從人。砧基簿是一種歸戶冊，是在魚鱗圖帳完成後，將田產賦稅落實到戶而造的歸戶稅役冊，明清以後演變成了歸戶冊。參見尙平，〈南宋砧基簿與魚鱗圖冊的關係〉，《史學月刊》，2007年，第6期，頁29—33；欒成顯，〈魚鱗圖冊起源考辯〉，《中國史研究》，2020年，第2期，頁88—107。

朝鮮文人將朝鮮家座冊與宋代砧基簿加以聯繫，與家座冊作為新式戶籍文書的屬性也不無關係。無論是依據家座冊實物，還是從朝鮮後期《牧民心書》所見的家座冊設計看，朝鮮的家座冊與官修戶籍大帳相比，其最大特點是出現了事產登記。丁若鏞主張丁口、事產皆書的書式變化，繼承了周制，並沒有脫離先王之法：「周法，司民登民數之版，鄉、遂之人登其夫家之眾寡、六畜車輦之多少。後世之制，以此二事合之於戶籍，不可曰丁口、事產之皆書非先王之法也。臣前在谷山，作砧基表，亦丁口、事產並錄名下，每有徵調，必察其貧富虛實，甚有資益，此法不可少也。」⁵⁸ 家座冊儘管包含了更為豐富的內容，但其延續了戶籍大帳等文書以戶為單位的登記方式，即事產依戶登記。從這點看，家座冊與宋代砧基簿的基本屬性確有相似的一面。不過朝鮮的家座冊沒有出現朝鮮時期量案（土地臺帳）上土地登記所採用的字號、四至等信息，更沒有出現關於土地丘段的圖。

《牧民心書》中關於家座冊的原理設計，表明家座冊是在戶籍大帳編造之前所編，其主要關聯的是戶籍大帳的編造，而非量案的編造。其中家座冊的相關論述，並沒有提及朝鮮時期的土地調查或相關帳籍，雖然提到繪圖，但此圖是在地圖中標識家座，與田地無關。丁若鏞提到家座冊編造之時，從諸吏中選擇三四人，授之以《家座冊條例》，派遣他們進入鄉里親自籍家座。這反映了家座冊的設計理念是守令主導下命令鄉吏編造的一種能切實反映基層實際民情的冊子。

綜上，從目前掌握的史料很難判斷朝鮮的家座冊與宋代砧基簿之間是否存在淵源關係，但兩者在屬性上確有一定相似性。

七、小結

本文以18、19世紀的牧民書為中心，對家座冊的設計原理，尤其是家座冊與戶政運作的關係等問題展開論述，從過去較多關注的戶籍大帳等官修資料轉向對地方官在基層統治中所運用的簿冊類資料的討論，並綜合現存家座冊實物和規式，大致可以復原出家座冊的書式。家座冊最主要的特徵是採用了丁口、事產並錄的登載格式，這是與帳籍系統戶籍文書最大的不同之處，可以說是適應基層統治需要的新式戶籍文書。朝鮮後期出現的家座冊是地方官為了掌握所轄郡縣的邑勢、民戶的虛實，命令鄉吏編造的一種冊子。地方

⁵⁸ 丁若鏞，《經世遺表》，卷13，〈地官修制·戶籍法〉，頁252—253。

官掌握此類切實反映基層實際民情的冊子，其實質是爲了能均平賦役，更好地進行基層統治，也是爲了防止鄉吏之橫濫，強化地方官基層統治權。關於朝鮮後期家座冊的屬性論斷及其在基層社會的實際運作，有待於全面分析該時期的牧民書和家座冊實物，並將其置於朝鮮王朝賦役制度的整體演變中考察。

本文還從「邦典之議」與「牧民之譜」之間的關係引出「正典」與「官箴」之間存在的分離關係。家座冊的出現也體現了朝鮮時期地方社會戶籍制度的複雜性。家座冊只是在地使用的戶籍文書，地方官所掌握的家座冊或家座簿無需進呈上級官府，不屬於帳籍系統的戶籍文書。而帳籍系統的戶籍大帳相對均一。戶籍大帳每3年定期編造，製作更爲連貫，並且需要在中央、各道和各邑分別保管。這意味着從郡縣到中央共享同一套信息，中央可以根據這些信息直接指揮地方，實現理想中的律令統治。此外，兩者的登記內容和原則也有所不同。家座冊的登記遵從覈法原則，而戶籍大帳登記遵照寬法原則。兩套不同的戶籍文書系統的運作，導致了中央與地方之間掌握的戶口信息的不對稱，同時也說明國家和地方社會戶籍管理之間的張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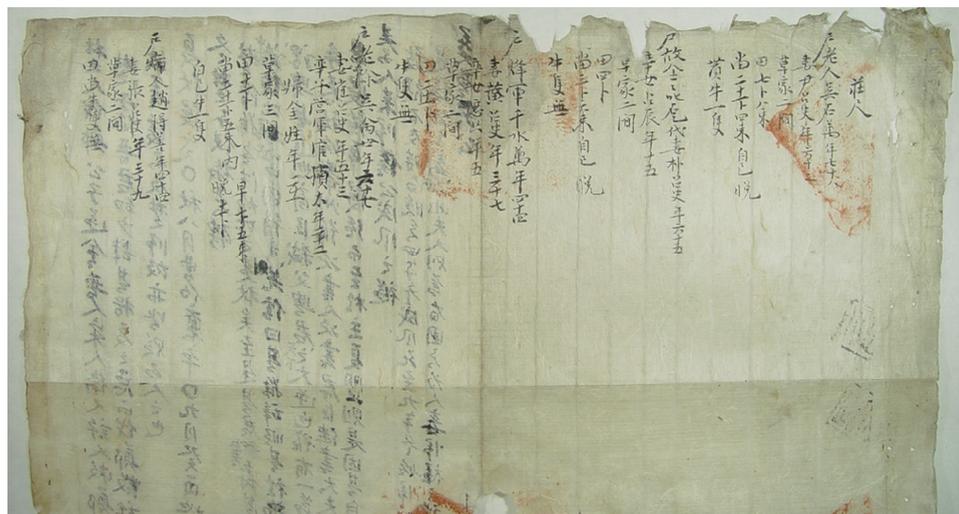
（責任編輯：程錦荷；實習編輯：余茗）

附圖1：《牧民心書》所載「家座表」

白老味	高昌得	孫喜云	吳以才	河召史	李德同	尹鏗	尹世武	尹世文	南塘里	黃世云	林汝三	趙正七	朴起同	鄭一得	安尙文	崔東伊	金以得	李世昌	梨峒里
私	中	良	良	良	良	士	士	士	品	驛	私	良	良	良	士	良	良	鄉	品
		五	二	二	三	五	七	七	世	二	四	三	三	七	二	三		世	
治	枝	佑		漁	科	武	科		客	吏	俱	估	治	科	估	農	農	客	
三	十	五	二	二	二	十	十	十	業	五	三	八	二	七	六	三	五	役	
百	百	百				百	千	千	宅	五	三	八	二	七	六	三	五	宅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畚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錢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丁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丁	
									女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女	
									老									老	
									弱									弱	
									恤									恤	
									奴									奴	
									婢									婢	
									種									種	
									畜									畜	
									船									船	
									鐘									鐘	

資料來源：丁若鏞，《牧民心書》，卷6，〈戶典六條·戶籍〉，頁425—426。

附圖2：《順天府西面家座冊》第1頁



資料來源：《順天府西面家座冊》，1774年，韓國學中央研究院藏書閣藏，MF35 - 11424，頁1。本文所用《順天府西面家座冊》圖片承首爾大學國史系金建泰先生惠賜，特此感謝！

The Design of “the *Gajwa* Register” and the Operation of Grassroots Household Administration in the Late Joseon Dynasty

Mei ZHU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Many Korean official admonition books in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discussed “the *Gajwa* code” or “the *Gajwa* registers”. “*Gajwa* registers” were regarded as basic data used by local officials to implement local governance. In his *Mongminsimseo*, the Korean scholar Jeong Yak-yong specifically mentioned the *Gajwa* registers and associated the Korean *Gajwa* registers with the *Zhenji* registers of the Song dynasty. In the late Joseon Dynasty, local officials who wanted to know the actual land situation and populations in the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under their jurisdiction commanded the township officials to compile *Gajwa* registers. In order to effectively collect local taxes, Jeong Yak-yong designed a *Gajwa* form, which was more concise and more precise than the *Gajwa* registers, and he advocated that the operation of grassroots household administration should “adapt to customs”. By synthesizing existing *Gajwa* registers and their formats, the written form of *Gajwa* registers can be generally reproduced. The *Gajwa* registers mainly adopted the format of

Mei ZHU, Centre for Historical Anthropology,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No. 135, Xingang Xi Road, Guangzhou, 510275, P. R. China. E-mail: zhum39@mail.sysu.edu.cn.

registering the number of family members and the household property, distinguishing it significantly from other household documents in the population and property registration system. Therefore, the *Gajwa* registers can be seen as a new type of household document to meet the need for grassroots governance.

Keywords: the *Gajwa* register, late Joseon Dynasty, *Mongminsimseo*, grassroots governance, *Zhenji* register